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
111年下半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項目/金額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備註
1	111.8.4	玉皇宮	警用車輛維修零件耗材/ 9,030元整	供勤務運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	111.8.27	國際佛光會 中華總會	口罩2,000個/ 時價約6,000元整	感謝防疫辛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合計			15,030元整	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（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）。